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次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2月5日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公司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需要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持有人大会条款、赎回费率设置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示定价的规定，并更新基金的相关表述等事宜。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4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2月24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法律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17:00点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李艺枫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其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管理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www.efunds.com.c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efunds.com.cn）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投票截止日前4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征权有效机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多项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明确其表决意见，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表决意见不明确或表决意见不明确的部分，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7）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有权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其表决意见作出具体指示。

（8）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9）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0）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1）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2）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3）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4）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5）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6）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7）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8）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19）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20）如委托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效力，以委托人的有效授权指示为准。

（21）当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基金托管人应在召集大会的公告中明确其表决权的有效性、有效期限、有效方式等内容。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的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应当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行为。

（24）因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谢丹阳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6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1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保护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5）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于银行存款、清算、结算、证券、期货等投资品种的资金进行监督和核查；

（6）复核或者复制与托管业务有关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安全保护设施、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财产及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别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也不得委托第三人处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事项；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聘请的投资顾问提供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内保存；

（6）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以基金托管人名义代表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

（7）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在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或其他有关规定时，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纠正通知，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保证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在纠正后的当日内，就纠正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做出书面报告；

（8）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审查，并对基金管理人的上述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出具意见；

（9）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意见有异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意见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0）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7）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8）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9）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的开支、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后，如基金管理人未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